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
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智光电气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0年9月14日，智光电气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257号），公司向周水江、扬
州市电力中心、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
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宝忠、吴熹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A股1,185.625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和15个月。

二、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认购股东的承诺，2010年非
公开发行业股票的7名认购股东中周水江、扬州市电力中心、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施宝忠等6名投资者自2010年11月5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吴熹自
2010年11月5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周水江、扬州市电力中心、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施宝忠等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三、限售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7,648,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6,472,37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上述七名特定投资者所持股票数量增至17,784,375股，其中周水江、扬州市电力中心、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宝忠等6名股东合计持有16,800,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800,000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

2、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2011年11月7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周水江	1,800,000	1,800,000
2	扬州市电力中心	3,000,000	3,000,000
3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5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6	施宝忠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00,000	16,80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6名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持有智光电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裴运华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